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委托出席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有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50 万元

委托贷款，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一拖白俄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700 万美元的议案》

1、同意公司收购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一拖白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交易代价将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准厘定，初步交易代价为人民币 5,283,896.52 元，最终交易代价将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同意公司收购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对其增资 7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收购中国一拖持有的标的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按照公司上市地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